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0304破申138号

温州馨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股东廖鸿诗、李洁、张赛娜、张红舟、林红）：

申请人廖鸿展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提出，本院将依法裁决。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黄法官 电话：55888918